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农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457.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鉴于威马农机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工作，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江保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涉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次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据此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1、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基金”）；

2、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1、跟投机构长江创新（如有）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QAUX28 |
| 住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坚 |
| 注册资本 |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长江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长江创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长江创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的控股股东为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证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威马农机无关联关系。如发生跟投情形，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长江证券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具有作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长江创新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有）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2、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4、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公司输送不正当利益。

5、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7、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本公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1、本公司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公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12、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13、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成立，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项下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情形之一的前提下生效，直至本承诺函项下全部承诺事项执行完毕之日止。”

2、中农基金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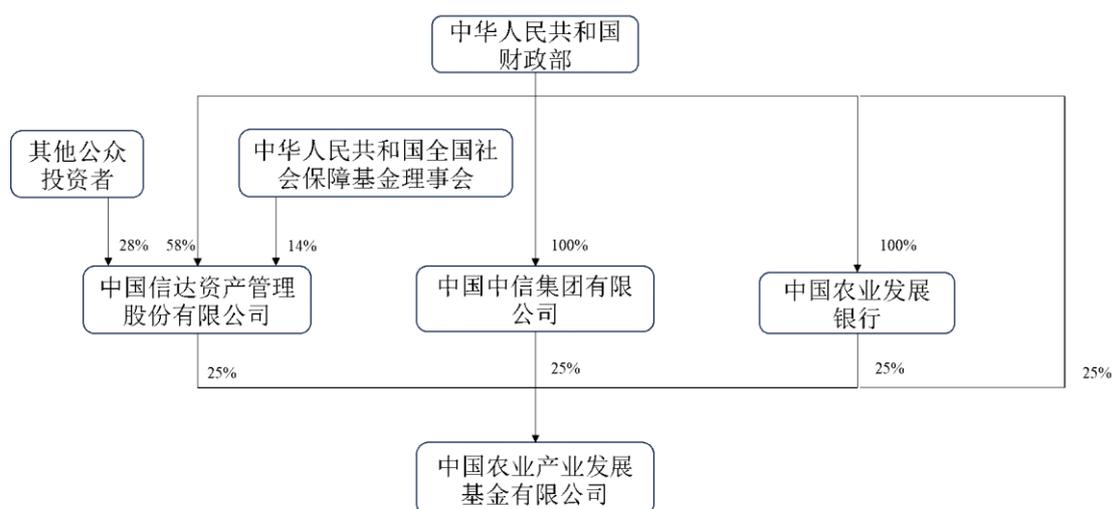
根据中农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7836155W |
| 住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1201-2 |
| 法定代表人 | 吴文智 |
| 注册资本 | 40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
| 经营范围 | 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服务业企业、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机构等、同时进行少量非股权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农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农基金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基金共有四家股东，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分别持股 25%，无控股股东；中农基金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穿透后合计持有中农基金共 89.5% 股权。

（3）关联关系

根据中农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农基金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中农基金是依照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牵头设立的中国第一支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致力于发展农业产业的国家级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 40 亿元。中农基金围绕大农业产业链，运

用市场手段,紧贴国家战略及农业政策,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服务业企业、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公司等方向,是中央财政在补贴、信贷形式支持农业发展外的重要尝试。

中农基金积极投资农业龙头企业,依托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提高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近两年,中农基金围绕“守正创新”的投资策略,致力于解决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中的“卡脖子”问题,协助行业“补短板”、“强弱项”,服务“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中农基金的工作重心聚焦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升农业科技、提升农业要素生产力的重点细分行业,储备服务国家战略的重点项目,投向农机、种业领域的“卡脖子”方向,践行国家级基金的使命担当。

中农基金投资策略明确了“投资重点行业包括:产前行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饲料、农业机械等农机农技子行业”,上游农业机械是提升我国农业生产效率的重要子行业,也一直是中农基金关注的重点领域,威马农机作为国内山地丘陵农业机械行业领先企业,参与威马农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农基金投资策略明确的投资方向。

根据中农基金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中农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农基金出具的承诺函,中农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中农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农基金的财务报表及资金证明文件,中农基金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农基金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经营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章程、协议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3、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对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目前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4、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7、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9、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10、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11、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本公司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3、本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4、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本公司遵守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情况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包括中农基金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数量及参与规模

1、战略配售数量

威马农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4,576,7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8,306,700 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15,3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1,228,835 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规模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 |

注 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 2：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如出现《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 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915,340 股，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四）限售期限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农基金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的限售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且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继伟

经办律师: 
许菁菁

2023年 7月 18日